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滕应急发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滕州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应急办、滨湖镇应急管理局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，局属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《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实施意见》经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。

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

 2021年2月18日

滕州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，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，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和省政府安委会《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鲁安发〔2020〕19号）、省应急厅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指导意见》（鲁应急发〔2020〕14号）和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强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枣安发〔2020〕1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按照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原则，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分类分级情况，合理划分执法层级，明确执法事权，实施科学执法、精准执法、差异化执法，强化执法工作合力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规范执法。依法履行职责，完善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。

2.精准执法。按照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标准，将执法范围内的企业划分为不同类别，定期进行动态调整，实施分类精准执法，防止执法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。坚持执法重心下移，合理划分市、镇（街）两级执法事权，原则上每一家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，避免多层级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。

3.重点执法。坚持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执法全覆盖，按照安全生产等级分类结果，实施不同检查频次的差异化执法；坚持一般行业领域企业双随机抽取执法，按照安全生产等级分类确定抽查比例，提高执法效能。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多次违法违规、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、被投诉举报的企业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“双随机”等方式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增加执法检查频次，严格实施行政处罚。

4.温情执法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将普法宣传贯穿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全过程，加大“专家查隐患”和“说理式”执法力度，做到严格执法、温情执法，督促各类企业自觉做到尊法、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二、科学分类

（一）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库，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

各镇（街）要认真按照枣安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要求，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为基准，以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93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安全〔2020〕83号）、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应急厅〔2020〕17号）、《枣庄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（枣委〔2017〕187号）等有关法规文件为依据，组织全面摸清辖区内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基本情况；以安全风险等级为基本依据，结合企业行业类别、经济规模及事故统计等因素，将企业分为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两个类别，依托执法信息化平台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库，定期予以更新。

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烟花爆竹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，以及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、存在重大事故隐患、多次违法违规被处罚、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的企业，原则上应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；一般工贸行业企业，以及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化工、医药企业，应确定为一般检查企业。

（二）按照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标准进行分类

各镇（街）要综合考虑企业所属行业特点、固有风险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，有效利用安全标准化达标等级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果，积极制定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标准，将企业划分为A、B、C三个类别，分别对应安全生产等级“优、中、差”三个等次。

危险化学品领域：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（试行）》判定为红色或橙色的作为重点检查企业C类，黄色的为B类，蓝色的为A类。

每1个执法年度结合安全生产信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、事故发生情况、受行政处罚情况、群众举报查处情况、安责险投保情况、安全生产有关表彰情况等安全管理因素实施动态调整，一般采取逐级升降的形式，原则上企业一年内只能升级一次，给予降级的一年内不得予以升级。

（三）分类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，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

对重点执法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，要在全覆盖基础上突出重点：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A类的，鼓励企业强化自主管理水平，原则上采取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，按照3年全覆盖的比例开展双随机抽查执法；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B类的，予以常规监管执法，1个执法年度内至少实现1次全覆盖执法；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C类的，予以重点监管执法，1个执法年度内至少实现2次全覆盖执法，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频次进行重点执法。

对一般执法企业主要以“双随机”抽查为主，抽查比例按照安全生产等级类别确定：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 A类的，原则上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；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B类的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；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C类的，纳入重点执法对象，可适当提高抽查比例。

三、合理分级

依据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93号）、《枣庄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（枣委〔2017〕18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中央企业二级单位、省管企业一级单位及省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，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中央企业三级单位、省管企业二级单位、省属企业（省管企业除外）和市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，结合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际，合理划分市、镇（街）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事权，实施安全生产分级执法，原则上每一家企业重点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。

1.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本市辖区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，重点对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、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、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、非煤矿山、危险性较大的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（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由属地镇<街>应急管理部门负责），并建立健全基本信息台账；督促指导各镇（街）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工作，对辖区内小微企业进行随机抽查，组织指导部署镇（街）应急办（局）的执法检查工作；组织查办辖区内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案件，承接上级交办的违法行为案件和投诉举报案件；依法查办镇（街）应急办（局）移送的违法行为案件。

（二）镇（街）应急办（局）由市应急局按照委托执法要求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建立健全基本信息台账，确定镇（街）执法企业名单，在执法企业名单内进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实行分类分级执法是落实执法责任、 提高执法效能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。各镇（街）应急办（局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把分类分级执法工作作为长期性、基础性工作重点推进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及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信息库。各镇（街）应急办（局）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建立健全监管企业台账，确保监管全覆盖、无遗漏。同时，要按照市应急局对重点执法企业的分类办法，将其他执法企业 划分相应类别，并督促指导各镇（街）应急办（局）科学划分相应层级企业类别，建立完善区市、镇（街）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信息，于3月1日前将《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）报送市应急局监察大队（纸质签字盖章版送至政务中心B0011室，电子版发至公务邮tzyjjcdd@zz.shandong.cn）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镇（街）应急办（局）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执法企业基本信息库进行动态管理，实现管理的信息化、科学化；要严格落实信用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发挥好“红黑”名单作用，通过奖惩考核、处罚问责等有力措施，切实增强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执法要求。各镇（街）应急办（局）要结合推进分类分级执法工作，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精准制定年度执法计划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科学高效、公开透明，实现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。市应急管理局将加大对“零执法、零处罚”单位的督导力度，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。

附件：

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信息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区（市）应急局、镇街应急办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人代表 | 企业类型 | 分类情况 | 分级情况 | 备注 |
| 行业 | 规模 | 重点一般 | A\B\C类 | 区市 | 镇街 |
|  |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审核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